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鸡东县平阳镇人民政府 采购计划号：鸡东政采计划[2024]00499

供应商（乙方）鸡西市佳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230321]ZXGC[CS]20240002

签订地点：鸡东县平阳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2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平阳镇采购抵边村栅栏
- 2、工程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3、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4、工期：2024年10月26日开工，于2024年11月24日竣工。
- 5、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以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 6、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大写：壹佰叁拾玖万肆仟叁佰柒拾柒元壹角
小写：¥1394377.1元 按评审结果为准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开工前3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3份，并向乙方进行图纸会审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源、电源等施工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提供存放所用材料的场地。

2、指派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对本工程质量、材料、工程进度等合同履行监督检查、认证工作，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如乙方施工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经甲方代表指出后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责令停工，严重的停止执行合同。

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提供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7天内交甲方审定。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乙方办理的工程质量检测等报批手续和支付费用。

2、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和增减项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提供甲方签字认可的工程量变化清单。

3、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

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

4、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工程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四条 材料供应

1、甲方指定材料种类、品牌、规格、型号和单价等，由乙方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并承担材料采购、运输和保管费。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用于本工程，不准挪作他用。

2、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合格证明，甲方应予签字认可，如主要材料价格上涨随着市场价格进行调整。

第五条 工期保证

1、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保证该工程按时竣工。

2、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提前竣工费用另签协议。

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因甲方责任，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可顺延。

5、甲方负责通水.通电.通路

6、因甲方因增加工程量或未按本合同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工期可顺延。

7、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停水 停电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8.如设计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导致停工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第六条 工程质量和验收

1、乙方必须保证本工程质量，并按相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检测手续，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报告。

2、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3、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对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和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如不及时参加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

4、工程竣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验收申请，约请甲方和有关部门对本工程进行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 7 日内，可采取全面验收和抽检验收方法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第七条 付款方式和结算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式：1 期：支付比例 70%，签订合同后 7 日内支付中标金额的 70%预付款。

2 期：支付比例 30%，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后按照财政评审结果支付尾款，留取 3%为质保

金，质保期结束后无息返还。

3、人工费按年度最新结算办法进行调整。

4、工程竣工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书和其他有关工程资料，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计意见，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审计额为本工程项目的结算总额。

第八条 质量保证金

甲方应在工程验收合格无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在预付尾款中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3 % 比例预留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过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第九条 安全生产和防火

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建筑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2、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第十条 工程保修

1、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1 年。

2、质量保修期间，由于施工质量等发生的问题，需要维修时，乙方无偿负责保修。乙方收到甲方保修通知 2 日内，进行保修。

3、质量保修期间，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负责维修，甲方负责支付人工和材料费用。乙方收到甲方维修通知 2 日内，进行维修。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定，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延期开工或停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 500 元违约金。

2、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时间拨款，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款额的 3‰ 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3、由于甲方提供或确定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本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4、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5、甲方未办理验收手续，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6、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乙方应补偿甲方因逾期竣工所造成的损失。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500 元违约金。

7、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并负责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8、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和现场堆放物品及工程成品，如保管不当造成损失，乙方应照价赔偿。

9、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第十三条、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采取以下（A）种方法解决，

A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B 向人民法院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章）  2024年10月26日	乙方（章）  2024年10月26日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鸡西市鸡东县平阳镇政府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园丁小区 4-1-1-2
法定代表人：贾石	法定代表人：赵强
委托代理人：陶晓光	委托代理人：赵强
电话：13159950377	电话：18045768883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758645529@qq.com
开户行：鸡东农商银行平阳支行	开户行：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和平支行
账号：740100122000001816	账号：1228014052712957
邮政编码：158200	邮政编码：158100